

57  
2

# 湖北省政府稿

## 提歸

車

## 登建環

李光輝

民國廿七年  
2月10日/1時  
到秘書室

來文

字號  
46358  
46743  
46576  
46252  
46253

撥令送達  
或各市政交  
機關經濟部燃料  
別類

附件

事由

員往商由  
撥令送達  
撥或各市政  
用煤並隨時  
接洽商由

秘書長



秘書

二十

主席

張

字

廳長

張

秘書科 技技科 技科

事

員員士長正長

石先茂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

二月九日	時到廳
二月九日	時擬稿
月日	時送核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二月二十日	時校對
二月二十日	時封發

檔案 字第 號

抄令 省建二字第

號

令武昌市政委

二十七年二月六日字第一九二三號呈一件

錄未呈由

呈委，查此案業准經濟部燃料管理委奉

年二月三日薄燃發字第一五一號公函開：

「關於武昌水電廠用煤之供給云云，希即轉飭

遵照為荷。

查武昌水電廠用煤

均由：准此，應由該委隨時既經該管理委允予轉

知武漢煤炭消費管委會俾先分配，應由該

委隨時派員前往商請辦理。再鐵道運輸司



業

令部六任零後，累以武漢為抗戰及方之中心之部  
 生產所向拉鉅，向於武漢煤荒，自當中央量救  
 活，曾迭次與經濟部商定辦法，以目前情況  
 而論，中福煤每月約可到一列，萍醴一帶之煤  
 原約定運株長岳三交，再由水路接運來漢，  
 似此情形，則各工廠需要之煤，尚可源源之接濟。  
該交在方面商部商洽，其後接濟  
 若由之到府，亦按前情，除再由經濟部燃料  
 管理委隨時設法，源源之接濟外，仰即遵照  
 辦理是報！

此令。

主席何○○

建設廳長石○

公函

案准

貴委奉年二月三日豫控農字第五一號公函；  
以武邑水電廠用煤，已轉請武備煤炭廠消費；  
管理委員會俾先借給，該廠局如煤源斷絕  
不得停電，囑即轉飭遵辦，由武邑府正飭  
遵照，適據武邑市政委二月廿日呈稱：「近後  
於一月二十日代電請經濟部燃料管理委撥煤

57

58

三千噸救濟，云云，俾利子用，而維法安。口口情：按此

除指令飭由該委隨時派員與

貴委商辦外，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迅予設法，源源撥濟，並希

見復為荷。

此致

經濟部燃料管理委

主席何○○

中華民國



總校  
鄧

鄧高元

鄧瀛洲

日

速办

(提呈另表)

呈 處 政 市 昌 武

58 60

次要

建設 第二科

丙

中華民國廿七年貳月九日

84647

為呈請轉催經濟部燃料管理處迅予撥濟多量煙煤交廠

應用由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附

件

收 文 字 第

號

呈 字 第 一 九 二 三 號

年 月 日

時 到

27 (星期) 17  
省 建 字 第 46743 號

案奉

鈞府省建二字第四六二三七號指令本處摺呈一件，為武昌水電廠燃料缺乏，擬自一月三十一日起每晚十二時後停電，本市路燈改用煤油以維照明由，略開：所擬縮短夜間供電時間一節，未便准行，除電呈

委座鑒核，准予轉令經濟部燃料管理處趕運煤助儘量供給，并由本府函請查照辦理外，仰派員迅往該管理處商洽辦法，具報為要，等因，奉此，查關於催撥煙煤一案，前經電請

鈞府轉呈

行營轉飭鐵道運輸司令部撥車運濟在案，並經派員向各方接



洽購煤均無結果。近復于一月三十日代電請經濟部燃料管理處撥煤三千噸救濟。茲准該處電復已囑武漢煤炭消費管理委員會提前撥煤五百噸等因。當經轉飭武昌水電廠趕速派員提取。茲據該廠報稱：一週以來連與武漢煤炭消費管理委員會接洽，僅撥到煙煤二百噸，衡以本廠用煤量平均每日至少五十五噸，尚不敷四日之用。杯水車薪，實屬緩不濟急。擬懇

鈞府再函經濟部燃料管理處催撥煙煤，交廠應用，俾利公用。而維治安。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施行！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何

武昌市政處處長楊錦昱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六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提呈另段)

61 63

考備

法辦定決

辦

擬

由

事

次要

建設

二科

必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收到

84423

函覆武昌水電廠用煤已轉請儘先供給請轉飭知照由

附

件

湖北省档案馆 (multiple diagonal stamps)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刻

五月十七日 (星期四) 省廳字第 46576

收文 字第

號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

公函

漢燃發字第

51

號

敬啟者二月五日

台函奉悉關於武昌水電廠用煤之供給本處自應隨時予以注意前已轉知武漢煤炭消費管理委員會提前撥發五百噸截至二月二日止業已提取二百噸其餘三百噸俟到時隨到隨提此後亦仍當轉請儘先分配該廠苟非煤源斷絕不得停電希即轉飭遵照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

中  
華  
民



三

日